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0171號

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務 人 威鋒車業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翁孝威

債 務 人 吳怡蓁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由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、2項、第30條之1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陳明債務人目前無財產可供執行，聲請本院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換發債權憑證，是本件並無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，應由債務人住、居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查債務人威鋒車業有限公司之公司所在地係在新北市三重區，債務人翁孝威、吳怡蓁均設籍於臺北市大同區，應推定此戶籍址為其住所。衡諸上開規定，

01 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或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
02 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即有違誤，應依上開規
03 定移轉管轄法院。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審酌後，認以
04 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妥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池東旭